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 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特定 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承诺自 2023 年 3月22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 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 上述承诺。

二、相关主体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进行上述不减持承诺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齐向东 | 149,561,640 | 21.83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679,460 | 7.25 |
| 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2,247,460 | 3.25 |
| 合计 | 221,488,560 | 32.33 |

注: 1、上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栏数字采用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

小数。

2、被动稀释情况:公司实施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并分别完成归属,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市流通 2,466,124 股,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上市流通 7,399 股,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市流通 3,008,852 股,公司总股本由679,616,000 股变更至 685,098,375 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